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2.01~2021.02.0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0 號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九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財政部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二) 繼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



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工藝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 (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二十四、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一) 發明專利申請 (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二) 新型專利申請 (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



財政部

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二萬元。

(三) 設計專利申請 (包括設計、衍生設計、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二十五、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七、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八、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但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二十九、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三十、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三十一、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三十二、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四、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八、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四十、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四十一、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財政部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1 號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部 長 蘇建榮

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九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財政部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以下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九十四。



2、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1) 藥費收入：百分之百。

(2) 藥事服務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



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 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 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 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財政部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工藝師：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六、表演人：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 配音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八、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二十、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一、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四、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財政部

二十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六、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七、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 , 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 : 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 , 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 : 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八、營養師 : 百分之二十。

三十九、心理師 : 百分之二十。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 百分之三十。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 (生) : 百分之四十。



財政部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 (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一) 第四點 (助產人員)、第八點 (藥師) 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及第二款、第九點 (中醫師)、第十點 (西醫師)、第十一點 (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 (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 (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 (職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 (營養師)、第三十九點 (心理師)、第四十一點 (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 (語言治療師) 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 (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零點九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七十八提高為百分之



八十八)；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之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六。

(二)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2 號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一百零九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部 長 蘇建榮

一百零九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財政部

-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當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五十提高為百分之五十六）。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701860 號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六、個人及其配偶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課稅年度無本點（二）或第七點規定之不適用情事者，該個人得申請適用稽徵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



(一) 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

(1)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

(2)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申請。

2、親自向稽徵機關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臨櫃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臨櫃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3、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人有配偶者，應載明該配偶之基本資料。

(2) 申請人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直系尊親屬及第二目滿二十歲以上受申請人扶養之子女者，該受扶養親屬之基本資料；另應檢附該受扶養親屬具結由申請人列報為課稅年度之扶養親屬，並將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提供予申請人之同意書。

(3) 申請人採線上申請方式依限提出申請後，有應依本點 (一) 3 (2) 規定檢附受扶養親屬同意書者，應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三月十八日 (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前遞送或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親自遞送者，以送達稽徵機關之收件日為準；以掛號寄送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二) 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將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提供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惟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1、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

2、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

3、有其他符合列報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條件之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



4、擬採列舉扣除額。

5、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

6、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七、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次一年度（申報年度）三月底前死亡、或課稅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

（二）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或離婚。

（三）課稅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不包括出售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所定課稅範圍之房屋）。

（四）課稅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格式代號 51L），且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五）課稅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六）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課稅年度尚有餘額。



(七) 已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申請將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八)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

(九)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

(十) 納稅義務人、配偶均依前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十一)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結算申報，嗣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十二) 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且該前兩個年度結算申報之應自行繳納或應退還金額與各該年度試算稅額相同。

(十三) 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課稅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十四) 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自行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



財政部

申報繳稅系統，以憑證為通行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但不包括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之案件。

（十五）已依下列規定申請課稅年度不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自一百零一年起申請不適用者，以後年度即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毋需再行申請。

1、線上申請

（1）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

（2）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當年度三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申請。

2、書面申請

以郵寄、傳真或親至稽徵機關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



務處。

叁、作業程序

九、稅額試算作業

資訊中心就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案件，依下列情形調整後，試算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一) 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之所得資料範圍如下：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免稅額

依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申報核定或申請資料據以認定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並增加課稅年度出生子女之免稅額；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依戶籍登記資料據以認定未滿二十歲子女之免稅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免稅額不予列入：

1、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死亡或與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超過二十歲之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畢業者，不在此限。

3、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超過二十歲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手冊) 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畢業者，不在此限。

4、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但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在此限。

5、受扶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或同意由依該點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6、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三) 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

按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認列減除。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



除額後之餘額為薪資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課稅年度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得減除。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依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四規定，認列減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納稅義務人子女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有五歲以下子女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者，得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規定，認列減除。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規定，認列減除。

(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課稅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五) 稅額計算

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合併計算稅額，依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後，試算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十、試算書表寄送作業

(一)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載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額、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應自行繳納稅額



財政部

或應退還稅額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繳稅案件之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之確認申報書（以下簡稱試算書表），以掛號寄發納稅義務人。

（二）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該年度非屬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得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稽徵機關業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適用該服務者，得免寄送試算書表。

1、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憑證為通行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2、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以憑證為通行碼辦理線上登錄完成申報。

十一、確認申報作業

（一）繳稅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按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使用下列方式繳稅，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上開期限前，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或以書面方式，就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



分期繳納者，即完成結算申報。

1、臨櫃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可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或以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不適用）為通行碼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至櫃檯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信用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轉帳繳稅

(1) 繳稅取款委託書：納稅義務人可採下列方式之一，利用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但提兌時因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填寫、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僅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政部

甲、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及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 (限輸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 。

乙、書面回復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繳稅取款委託書 (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並蓋妥原存款印鑑章 (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4)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後，以本人之活期 (儲蓄) 存款



帳戶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二)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以下列方式回復確認，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2、書面確認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3、電話語音確認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4、退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轉帳退稅者，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以下簡稱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送件：

1、繳稅案件採繳稅取款委託書以書面回復者、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採書面確認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2、採其他方式辦理確認申報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十日內，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



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肆、其他注意事項

十二、納稅義務人已於課稅年度法定申報期限前依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完成繳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或回復確認通知書內容者，其申報日規定如下：

（一）繳稅案件

1、臨櫃繳稅：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於繳款書收據聯所蓋日期。

2、信用卡繳稅：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日期。

3、轉帳繳稅

（1）繳稅取款委託書

甲、線上登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收執聯日期。

乙、書面回復：親自遞送紙本回復者，為稽徵機關收件日；郵寄紙本回復者，為原寄郵局郵戳日期。

（2）晶片金融卡繳稅：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財政部

(3) 自動櫃員機繳稅：自動櫃員機印錄交易明細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4、行動支付工具（可綁定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信用卡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日期或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

1、線上申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線上申辦案件收件日期。

2、書面申請：親自遞送紙本申請者，為稽徵機關收件日；郵寄紙本申請者，為原寄郵局郵戳日期。

(三)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1、線上登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收執聯日期。

2、書面確認：親自遞送紙本回復確認者，為稽徵機關收件日；郵寄紙本回復確認者，為原寄郵局郵戳日期。

3、電話語音：電信服務業者回傳完成電話語音紀錄日期。

(四) 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申報期間開始前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者，為法



定申報期間之始日（即五月一日）。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財政部今 (1) 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09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業者）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說明，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該部參酌衛生福利部及各界意見，考量業者如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將使費用占收入之比重增加，故適度調增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費用率如下：

一、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有其特殊性，爰「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88%〕；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6%。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二、「非醫事人員」部分，參酌因應疫情提供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各部會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或機構之收入減幅評估標準，並考量本項措施係給予受影響較嚴重者減輕稅負，爰以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為適用要件，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財政部

56%)。

另本次於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增訂「工藝師」業別適用之收入及費用標準，並於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增訂「配音表演人」之費用率，以利實務需用。

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可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得依上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

附件一：[「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附件二：[「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附件三：[「109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 - 2322 - 8122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發布日期：110 - 02 - 01

更新日期：110 - 02 - 01 點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110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請防疫照顧假，雇主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說明，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該條例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今日（110 年 2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110 年 2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1 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財政部表示，前開防疫照顧假屬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所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情形，倘雇主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得適用該條規定，按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 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申請適用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之雇主，應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7556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發布日期：110-02-03 更新日期：110-02-03

財政部就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租稅措施執行情形說明

為因應近期房地產市場升溫，部分地區有不當炒作影響房地產價格情形，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 日第 3729 次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就主管業務盤點各項可行調控措施，分短、中、長期循序漸進推動，並配合房地產交易情形調整因應。財政部採行措施如下：

(一) 房屋稅部分

為防杜所有權人藉由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刻研議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擬增訂自然人適用條件及排除法人適用。

至研議調高囤房者房屋稅稅率部分，因需通盤考量各地方發展差異，與其對租屋成本及住宅房屋供需可能產生之影響等相關層面審慎研析，將於適當時機推動。

(二) 所得稅部分

啟動「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3



大查核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就成屋與預售屋交易、個人透過成立營利事業規避不動產所得稅負、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適用資金專法案件自由運用資金情形加強查核，並強化查核技術及課稅資料蒐集，以維護租稅公平。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8 條，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以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負。

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關乎民眾居住權利，相關價格之合理化，有賴政府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從需求面、供給面及制度面等三管齊下，方有助目標之達成。為此，財政部將持續關注房地產市場動態，倘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炒作，而有進一步提供其他租稅工具之必要，考量房屋稅調整影響層面較廣，該部將優先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制，相關改革計畫將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通盤審慎評估。

新聞稿聯絡人：吳秀琳科長、江雅玲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423、23228259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發布日期：110-02-05 更新日期：110-02-05



財政部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基礎下，推動稅制改革方案，110 年上半年推動之法案及重要政策如下：

一、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預計推動法案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汰舊換新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新臺幣（下同）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 4 千元，實施迄今已有效降低民眾購車負擔及提升換車意願，並對促進車輛產業發展及提升空氣品質，發揮顯著效益。該措施於 110 年 1 月 7 日屆期，為延續該措施政策成效，財政部參酌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擬延長實施期間至 115 年 1 月 7 日（再延長 5 年），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 110 年 1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

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指出，「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應於 2 年內檢討修正。為凝聚修法共識，財



政部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並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含經編定之交通用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

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為落實公平合理課稅，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通盤檢討「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針對調整滯納金之加徵方式、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強化財產稅捐保全措施、放寬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要件、檢討退稅請求權期間、調整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提高逃漏稅刑事處罰、調整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等規定，已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完竣。

修正「菸酒稅法」第 7 條

考量菸酒之管理及課稅為一體兩面，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計課方式向採一致性規範，爰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內容，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從高課徵，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 及第 3 條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提供市場流動量調節避險部位成本，俾提升報價品



質及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財政部已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第 3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完竣。

二、110 年上半年重點工作

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配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8 條修正通過，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財政部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包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標準），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法案順利實施。

推動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租稅措施

因應近期部分地區有不當炒作房地產價格情形，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已由相關部會盤點各項可行調控措施，分短、中、長期循序漸進推動，並配合房地產交易情形調整因應。有關租稅措施部分，財政部說明，考量各地方發展差異，其不動產市場之租屋及購屋需求不同，又稅制調整之影響具全面性，該部將廣續蒐集各界意見，通盤考量審慎研議，適時推動修法。

財政部表示，健全稅制乃長期工作，秉持租稅中立原則，持續研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提出，期能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



境，同時達成政府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王漢良科長

聯絡電話：(02) 2322 - 8106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發布日期：110 - 02 - 05

更新日期：110 - 02 - 05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AUTO INS			
LIFE INS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擇採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申報，依此，若其提出符合列舉扣除項目之實際支出單據（含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支出），合計超過標準扣除額者，自得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辦理申報；惟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如納稅義務人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一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即不得再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自行試算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以列舉扣除額計算應納稅額，自認無需繳稅而未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嗣經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計算核定補稅。甲君申請復查始主張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案經該局以甲君自始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且已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為由，維持原核定。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無論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否則一旦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後，即無法再選擇改採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期限內檢附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是否符合規定之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該局指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者，其投資於研究發展的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是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發投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109 年度始得適用前揭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應於 110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末日之認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具研發投抵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 109 年度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及其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具有高度之創新；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有 (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的專用技術；(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的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的費用；(4) 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的申請案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日的認定以送達主管機關之日為準；採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的郵戳日期為準。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09 年度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聯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惟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不足支應部分，可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之收入或支出須與創設目的有關，在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區分「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2種不同性質之收入或支出，以正確計算該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稅額，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據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規定，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或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以「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之稅額計算表申報當年度餘絀數240萬元，及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納所得稅，惟經該局查核時發現該基金會列報處分資產利益26萬餘元，係出售車輛所得，應屬銷售貨物，該局將出售車輛所得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核定課稅所得額26萬餘元，補徵稅額4萬7千餘元。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是否當年度有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交易，除依規定正確填寫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外，



並要按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 3396789 轉 1350

私人借貸利息收入，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親朋好友間私人借貸、股東出借資金給公司調度使用，如有收取利息，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主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以免因被檢舉或查獲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帳戶經查有多筆資金存提情形，經甲君表示係將資金多次借予伯父短期投資使用，經計算該帳戶其伯父總存入資金金額扣除借貸還款尚有差額 220 萬元，甲君說明係借款利息之支付，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因甲君漏未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歸課甲君 10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予以補稅 56 萬元，並裁處罰鍰 28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私人借貸衍生之利息所得非源自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必須全額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類似情形未依法申報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



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個人出售共有之房地，不論是否為自願性交易，均應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如符合一定條件得適用較低稅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新制（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個人出售共有之房地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不論有所得或虧損，亦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性出售，均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局說明，考量房屋或土地之共有人有未經其同意，其他共有人逕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共有房屋或土地之情形，致共有人可能於非自願情形下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共有房屋或土地，而須適用 45% 或 35% 較高之稅率，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符合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房地之情形，可適用較低稅率 20% 申報納稅。

該局指出，有民眾甲君來電詢問，與其他共有人於 108 年 7 月間取得房地之所有權，而其他共有人未經甲君同意，即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將該房地出售，並於 109 年 4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應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經該局回覆：甲君共有之房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核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之期限申報納稅，惟因其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交易事由，故雖持有期間 (108 年 7



北區國稅局

月至 109 年 4 月) 在 1 年以內，仍可按較低稅率 20% 申報納稅。

該局籲請民眾特別注意，個人如出售房地，除應確認是否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外，申報時亦應就房地之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詳加確認，以免申報有誤。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 絡 電 話：(03) 3396789 轉 1670

個人因調職而出售房地，須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情形，始得適用低稅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新制(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持有期間 1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適用稅率 45%，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稅率為 35%，超過 2 年以上才能適用 20% 以下之稅率，惟倘符合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亦得按較低稅率 20% 課稅。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規定，倘個人因調職因素，須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應符合本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方得適用較低稅率 20% 課稅。



該局指出，有民眾 A 君來電詢問，其於 108 年 5 月間在工作地購買房地，但本人及配偶均未曾在該房地辦理戶籍登記，嗣因調職出售該房地，並於 109 年 3 月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係屬「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情形，是否得以較低稅率 20% 計算房地合一稅呢？經該局回覆：因 A 君本人或配偶未曾於該房地辦理戶籍登記，不符合前揭得按稅率 20% 課稅之規定，故仍應依出售房地持有期間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3 月) 在 1 年以內，按適用稅率 45% 申報納稅。

該局籲請民眾特別注意，個人出售房地如為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不論有所得或虧損，亦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性出售，仍應就房地之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詳加確認，並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70



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應如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產製應課徵貨物稅之廠商於產製應稅貨物前，應向所轄國稅局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按貨物稅條例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常見的錯誤樣態有下列幾種：

- 一、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及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三、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等。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產製廠商請隨時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北區國稅局表示，產製廠商如對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3396789 分機 1471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成本及費用減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污的政策目標，近年來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節能電器）、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所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該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9 日發布令釋明定，依上開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個人買受人無所得課稅問題，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又該貨物如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8 月 10 日同時報廢舊小客車並完成新車領牌登記，其新車取得成本為 150 萬元，帳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25 萬元，甲公司如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 5 萬元，該退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於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新車的成本 150 萬元減除減徵貨物稅 5 萬元，再減除預估殘值 25 萬元後之金額，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



但如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4 日才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則自該申請日(110 年 1 月 4 日)起應依新車未折減餘額 139.6 萬元(成本 150 萬元-109 年度已提列折舊 10.4 萬元)減除減徵貨物稅 5 萬元，再減除預估殘值 25 萬元後之金額，按剩餘耐用年數 4 年 7 個月計提折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依貨物稅條例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時，應注意將退稅額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以正確計算當年度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科長 06 - 2298012

個人轉讓預售屋獲取之所得，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因交易預售屋或購屋預約單(紅單)賺取之價差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申報實現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係出售預購之房地產權登記「權利」，與一般出售房地不動產不同，該「權利」之買賣如果有獲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及移轉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的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於 108 年 10 月向建商購買一戶預售屋 1,000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以 1,200 萬元將該「權利」轉售給乙，並向建商辦理換約手續，由甲支付換約手續費用 20 萬元，乙於 109 年 4 月將尾款交付予甲，則甲應將交易增益 180 萬元(1,200 萬 - 1,000 萬 - 20 萬)計入出售權利收取



南區國稅局

尾款之日所屬年度即 109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轉讓預售屋之情形，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讓渡書或契約書，及必要成本費用（例如：仲介費、廣告費、換約手續費等）憑證正本，並留意將買賣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倘有應申報而未申報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符合在稽徵機關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已自動補報者，可以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科長 06 - 2298037



私立學校出租場地之收入應報繳營業稅

甲私立技職學校來電詢問，最近有職業訓練機構擬向該校租借教室及設備，利用課餘時間開辦職業訓練課程，甲學校向該機構收取之場地費，是否須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私立學校出租場地收取費用，屬銷售勞務行為，所收取之場地費，應課徵營業稅，但基於簡化稽徵作業，私立學校得比照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繳納營業稅方式，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於收款時，開立財政部訂定 5 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除將繳款書之第 4 聯（記帳聯）及第 5 聯（扣抵聯）交付買受人外，並持第 1、2、3 聯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以上規定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 - 2228136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總繳營業人之分支機構涉營業稅法第 51 條之違章情事，由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補稅裁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營業人，其分支機構如有涉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逃漏稅之違章情事，應由總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對該總機構予以補稅裁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營業人，該總機構應合併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向總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依此，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營業人，其分支機構如有涉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逃漏稅之違章情事，應由受理總機構申報之主管稽徵機關對該總機構予以補稅裁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採營業稅分繳之營業人，總機構與其分之機構如有涉及違章情事，依財政部 85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地 851912894 號函規定，以其實際發生違章行為之總機構或分之機構為違章主體，由該各主管機關辦理。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104

撰稿人：周依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357



買賣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記得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近期證券市場交易熱絡，民眾投資股票意願增加，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投資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 (櫃) 股票，證券買受人 (即代徵人) 應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 3‰ 稅率代徵，並於代徵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稅額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也可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項下「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線上版)」專區點選「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492」，輸入證券出賣人、買受人、買賣證券名稱及統一編號、交易股數、每股成交价格 (即雙方議定的實際成交价格) 等資料並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後，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省時又便利。

該局說明，投資人買賣未上市 (櫃) 股票在繳納證券交易稅前，記得再次檢視繳款書所填報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023】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 7161047

撰稿人：蔡靜慧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15



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上網購物日漸普遍，消費者不出門也能輕鬆購物；惟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無實體店面」的賣家，當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達 8 萬元、銷售勞務達 4 萬元，即應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若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者，國稅局將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賣家如同時運用不同的平台或透過臉書、自架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額應以所有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之銷售額加總計算。舉例說明，陳小姐 110 年 1 月透過臉書平台銷售貨物 7 萬元，同時透過蝦皮購物平台銷售貨物 3 萬元，陳小姐 110 年 1 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合計 10 萬元，已超過 8 萬元營業稅起徵點，應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另陳小姐除以網路平台銷售商品，如亦透過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則無論銷售額大小，均應於開始營業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呼籲，「無實體店面」的網路賣家每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銷售勞務達 4 萬元），請辦理稅籍登記，若未辦理經查獲將涉及行為罰及漏稅罰等罰則。如已在網路銷售貨物、勞務之賣家尚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辦稅籍登記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相關處罰。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 6622380

撰稿人：許美霞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83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表揚通過 TIPS 驗證企業 協助企業完善智財布局、健全智財管理

2021-02-03

經濟部工業局長期致力於推動「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協助企業提升智財布局、保護及運用能力，推行智財管理制度分級驗證。

今(110)年2月3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廳舉辦「TIPS 頒證暨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智財管理研討會」，由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局長親自出席授證及表揚 109 年度通過 TIPS 驗證及抽驗之 32 家企業，現場亦邀請不同領域企業分享導入 TIPS 經驗談，讓更多企業瞭解不同領域的智財管理模式。

隨著我國經濟持續發展但高度仰賴對外貿易，加以國際上如中美貿易智財戰持續發酵、亞洲智財爭議訴訟日趨白熱化，顯見智財管理保護布局已成為國家商貿重要談判籌碼，工業局因應產業需求與全球經貿趨勢，近年與金管會證期局密切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協助不同領域企業將營運策略結合智財管理目標及政策，確保智財品質，鞏固智財保護與布局能力，進而促進創新及研究發展成果的流通與運用，協助我國產業發展同步國際趨勢。

工業局自 103 年開始與金管會證期局密切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風險管理，於去(109)年金管會證期局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賦予董事會相關評估責任與監督義務，讓更多不同領域、規模之企業開始將營運策略結合智財管理目標及政策。



經濟部

本次獲證之企業除重視研發技術保護之資訊科技、半導體等相關產業外，更包含「生技藥品」、「數位內容」、「光電」、「化工」、「交通船艦」、「美妝」、「居家零售貿易」以及「金融服務」等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產業，顯見智財在不同產業扮演著提升品牌價值、保護創新技術服務等支援企業營運之重要角色，且為各領域企業帶來一定之效益。

109 年度通過 TIPS 驗證之企業貿易市場涵蓋全球五大洲、上百個國家，導入系統化智財管理除可降低侵權、搶註等風險外，可有效建立客戶之信任關係、間接促使爭取額外年度產業營收累計達 9 百多億新台幣，亦大大提升智財布局效率與運用比例。

工業局將持續完備公司治理智財管理推動機制與輔導資源，並集結技術服務業者與產業公會等專業能量，一同協助台灣企業規劃建置結合企業營運策略之智財分級管理制度，以完善智財布局與健全的智財管理能力。

110 年度計畫資源請參考 TIPS 網站：

(<https://www.tips.org.tw/>) 。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 2754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黃元品科長

聯絡電話：02 - 27541255 分機 2411、0937 - 530225

電子郵件信箱：yphwang@moeaidb.gov.tw



因應紓困！工業區土地租金減收延長半年

2021-02-05

為減輕產業衝擊，經濟部（5）日表示，由工業局轄管的 62 處工業區，配合「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實施期間，推動延長土地租金紓困措施，各事業有承租工業區內土地及國有房舍者，如營業額較同期衰退 15% 以上，可申請土地租金減收二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工業局指出，工業區內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自去（109）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不少中小企業受衝擊，工業局也於去（109）年 4 月推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透過將產業應繳納的維護費、土地租金、污水處理費等規費透過減收或緩繳方式，藉此減輕產業負擔。

由於工業區內產業型態以出口外銷為導向，在國外肺炎疫情仍嚴峻的情況下，仍有許多企業營收受到衝擊，為協助廠商度過難關，經濟部於今（110）年 1 月核定將工業區紓困方案再延長至今（110）年 6 月 30 日。

工業局表示，本次工業區紓困方案在土地租金減收方面，需由企業提出佐證於 109 年 12 月起營業額較同期衰退 15% 以上，才可申請租金減收 20%，去（109）年申請減收的企業在申請月份不重疊的情形下，仍可提出申請。

最後，工業局也提醒，因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及相關優惠不重覆等原則，本工業區紓困方案針對再生



經濟部

能源發電業者或已經申請租金緩繳之廠商，不適用本次申請。

提醒廠商在申請前，可以洽詢當地工業區服務中心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 2754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工業區組陸信雄組長

聯絡電話：02 - 27541255 分機 2501、0987 - 056245

電子郵件信箱：hhlu@moeaidb.gov.tw

經濟部推智慧製造國際行銷助業者外銷

2021-02-02

經濟部本(2月2)日上午舉辦智慧製造國際行銷座談會，由部長王美花及政務次長陳正祺主持，包括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柯拔希、副理事長魏坤池及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許文憲、名譽理事長卓永財、嚴瑞雄等重要業者齊聚。

經濟部於會中宣布推動智慧製造國際行銷整合計畫，並展示經數月努力開發完成之線上展覽公版提供給公協會及展覽主辦單位使用，以實際行動全力協助機械業者及工具機業者外銷，並聽取業者相關建言。



經濟部表示，機械及工具機為我國出口重要產業，在全球市場占有重要地位，受美中貿易摩擦及全球疫情影響，產業供應鏈將加速重組。2020年台灣機械設備出口值為 260.8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 4.2%，工具機更衰退近 3 成，為提振產業出口動能，經濟部將全力整合貿易局、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相關資源，推動智慧製造國際行銷整合計畫，以「商情提供」、「資金需求」、「品牌輔導」及「人才培訓」到「產業鏈結」、「市場行銷」、「貿易推廣補助」及「數位貿易輔導」等八大執行主軸展開各項具體工作。

受疫情影響，更彰顯數位行銷為一個國家的經貿戰力，線上展已成為趨勢，如何將線上展建置的如同親臨實體展場，展示影片、照片等素材內容、劇本，以及美學呈現更顯重要，因此數位行銷輔導與教育訓練，為業者當前迫切需要，王部長表示未來數位行銷將納入新創業者的科技創意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業者指出實體展覽仍不可或缺，建議政府整合資源，串連產業上中下游或異業結合，以生態系概念進行國際行銷，打造 MIT 整體優質產業形象，由產業帶動設備出口。

另外市場研究應掌握目標市場當地需求及瞭解競爭對手情況，以找出適銷及潛力產品，對於中、東歐及非洲等新興市場，亦建議應由政府派先遣部隊帶領業者前往探索，王部長回應將請本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全力協助。

本次國際行銷整合計畫有許多新作法，包括首度規劃辦理「智慧機械產業英文班」，將聘請一流師資，開辦英語在職培訓課程，希望業界多鼓勵第二代參與。



經濟部

另協助產業提升數位行銷力，將建立輔導機制，提供經費鼓勵公協會依會員需求提出數位行銷計畫。

此外將提供輔導業者參加國外相關產業公協會，以利建立人脈，掌握目標市場商機。

座談會現場展示由經濟部出資建置之「線上展覽公版」服務，藉由操作簡單便利的模組化入口大廳、展品及展館設計，協助展覽主辦單位快速建置線上展覽，搭配 360 度或 720 度產品型錄及宣傳影片，同時具備線上會議預約、即時文字與視訊洽談，以及大數據分析等功能，協助我國產業公協會及專業展覽主辦單位將我國優質產品透過線上展覽向全球展示，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於疫情期間無礙與國外買主溝通洽商，持續爭取商機。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發展組張組長淑逸

聯絡電話：(02) 2397 - 7301、0920 - 181762

電子郵件信箱：shuyi@trade.gov.tw



線上公版展覽館 助產業拓外銷

2021-02-04

為協助我國各產業透過線上展覽向全球買主展示優質產品，爭取更多國際商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率先投注資源，領先各國推出「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免費提供我國展覽主辦單位使用，並可於短時間內快速建置美觀且功能齊全的線上展覽，協助業者突破疫情限制持續拓銷市場。

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目前提供各 5 款虛擬展廳、展區及 6 款虛擬攤位設計，展覽主辦單位可透過專屬帳號進入線上展後臺自由搭配展館大廳及展區樣式，設定展覽相關主題活動如論壇、產品發表會及廣告區塊欄位等，並可於後臺查閱視覺化報表，提供參展商更精準的行銷分析拓銷海外市場。

而參展廠商可於線上展覽後臺挑選虛擬攤位樣式及色系，上傳公司資訊並將產品以文字、PDF 型錄、360 度型錄、3D 型錄及影片方式多元呈現，讓國外買主如親臨現場瞭解詳細之產品資訊，更可進一步透過內建文字對談及視訊會議功能與各國買主洽談，建立後續商務關係。

貿易局將針對提出申請線上展覽服務之展覽主辦單位開辦架站上線訓練課程及說明會，輔導展覽主辦單位設置線上展覽館，未來並將持續優化線上展公版平台功能，提供使用者更優良便利的線上體驗，協助業者將臺灣的優質產品推向國際市場。線上展公版服務已開放受理申請使用，凡符合特定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詳情請至臺灣國際專業展網站：
(https://www.taiwantradeshows.com.tw/en_US/index.html) 查詢。



經濟部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 2397 - 7109、02 -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貿易局聯絡人：貿易發展組許科長勝巽

聯絡電話：02 - 2397 - 7324、0937 - 196 - 111

電子郵件信箱：averyhsu@trade.gov.tw



金管會





金管會

證券及期貨集中交易市場 110 年農曆春節之最後交易日及開始交易日

2021-02-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配合農曆除夕及農曆春節假期，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後交易日為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2 月 8 日及 2 月 9 日市場無交易，僅辦理結算交割作業，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休市 5 日，並於 2 月 17 日（星期三）開市。

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同為 110 年 2 月 5 日，當日夜盤交易至次（6）日上午 5 時收盤，並於 2 月 17 日開市。金管會提醒期貨交易人休市期間仍應持續注意未沖銷部位的風險及帳戶權益數變化；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也應加強注意，並落實風險控管。

金管會於春節假期將持續掌握國內重要輿情、國際經濟與股市動向，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亦會密切注意國際經濟與股期市變化，隨時因應春節長假期間，國內外發生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之重大事件。此外，金管會並責成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 4 單位於 2 月 16 日辦理交易系統測試作業，以確保證券期貨市場 2 月 17 日（星期三）新春順利開市運作。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 2774 - 711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

2021-02-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下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發布施行。

金管會表示,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需求,並推動我國銀行業理財服務之升級,按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下稱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業開放銀行及其海外分(子)行得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以及放寬臺股股權得為連結標的,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協助銀行發展理財服務,創新客製化及多樣化金融債券類型之理財商品,同時提升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之資金籌措能力,提昇銀行高資產理財管理能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訂(修)定銀行及其海外分(子)行發行金融債券之申請及核准程序,其中依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發行之金融債券,考量該類型債券內容及架構複雜,例如連結國內外股價指數型金融債券,需要較長審查期程,不適用自動核准機制,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增訂銀行海外分行或海外子銀行申請發行由母銀行保證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應併入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最高餘額限制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三、增列高資產客戶為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修正條文第 10 條)



金管會

金管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布第一批次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管業務之銀行名單，計有中國信託、兆豐及上海等三家銀行。

金管會鼓勵獲核准銀行能靈活運用資本市場工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創新設計符合高資產客群不同需求之理財商品，並期待未來多元型態金融債券之發行，能提升我國銀行理財產業的競爭力。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等 6 項規範修正草案

2021-02-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之修正，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以及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制度更臻完善，已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 3 條附件修正草案及訂定「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草案，將於近期內依法辦理預告。

金管會表示，為配合強保法之修正，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以及減輕重複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對消費者權益之提升有所助益，並使強制車險制度更臻完善，爰擬具前述法規修正草案。

金管會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 3 條附件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以及「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3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草案對照表.pdf](#)

[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草案對照表.pdf](#)

[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郵輪類出國 落實洗錢防制

2021-02-01 04:04 經濟日報 賴炳榮

新冠肺炎疫情重創觀光業，雲頂集團「探索夢號」郵輪去年 7 月在基隆港復航，由旅行社包裝推出航經澎湖、金門、馬祖等「類出國」的跳島旅遊，大受好評後，旅遊業者再推出停靠基隆、高雄、花蓮、台南等不同縣市的「環島旅遊」，現在這種類出國的郵輪旅遊已成常態。

但為避免跳島或環島郵輪活動，成為不肖人士洗錢的漏洞，交通部航港局於去年 12 月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報「郵輪類出國遊程專案」，並於 12 月 24 日獲同意辦理，後續郵輪將向航港局申請專案航班，旅客登輪前由關務署、移民署、疾管署及海巡署等單位，按照「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通關查驗。

也就是說，搭乘郵輪旅客將與搭乘船（機）入出國境的旅客相同，只能攜帶限額的現金，海關等單位，從今年 1 月 15 日開始，將嚴格查驗搭乘郵輪從事類出國旅遊的旅客，有無超額攜帶現金，以徹底杜絕非法洗錢的情事。

由於不論是跳島遊或是環島遊，航程中都會駛入公海，因此，雖然整個航程停靠的港口都在台灣境內，但該行程仍視同為「出國」，所有的證照查驗、通關和洗錢防制等，都比照出國的規定辦理。

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



(班)次攜帶下列物品，應依規定向海關申報。

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包括總價值逾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總價值逾新台幣 10 萬元之新台幣現鈔、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之有價證券、總價值逾等值 2 萬美元之黃金，以及總價值逾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的物品等。

事實上，郵輪「類出國」方案實施後，關務署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洗錢防制法》，進行出、入境旅客行李檢查及通關查驗；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依《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進行入出境證照查驗及退關作業；海巡署依據《國家安全法》、《海岸巡防法》執行進出港船舶及人員安檢作業。

而郵輪業者亦須嚴格落實符合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防制洗錢國際標準相關措施，確實落實洗錢防制工作，以維持我國採高標準復航國際郵輪，帶動觀光經濟復甦的優質國際形象。

目前「探索夢號」郵輪每周都有航班，從基隆港出發到高雄或花蓮從事環島遊，海關已從 1 月 15 日開始嚴格執行查驗旅客有無超額攜帶現金的工作，凡攜帶的現金超過《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訂定的限額，都會被海關沒收，旅客出遊前應先了解相關規定，不要攜帶超額現金登船。(本文由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組長賴炳榮口述，記者楊文琪採訪整理)



自住宅享優稅 兩要點一限制

2021-02-01 04:0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計畫被打亂，台北市稅捐處近期就接獲民眾詢問，因為疫情無法返台，導致出境逾兩年，戶籍遭強制遷出，擔心地價稅沒辦法再適用自住稅率。對此稅捐處表示，只要配偶、直系親屬趕緊在該地辦理戶籍登記，並在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自住優稅權益不受影響。

稅捐處表示，地價稅想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來課徵，主要有兩要件一限制。第一個要件是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當地辦理戶籍登記；第二個要件是必須自住，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此外，也有一定面積限制，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

由於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採累進方式課徵，但若申請自用住宅稅率只有千分之 2，採自住稅率可省稅省很大，一般民眾常會申請適用自住稅率以達節稅效果。

地價稅申請自住稅率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要件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理戶籍登記 ●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限制	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700平方公尺
期限	9月22日前
稅率	千分之2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若戶籍遷出、無人設籍時，就不符合自住要件，將從次年起恢復一般稅率，不少台商因疫情變化，無法依計畫入境台灣，擔心地價稅自住稅率適用受到影響。

稅捐處指出，設籍不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為限，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也可按稅率千分之 2 課徵，但記得要重新申請，而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為每年的 9 月 22 日，只要在這之前申請核准，即可適用。

舉例而言，甲君在台北市土地原核准依自用住宅稅率課徵 2021 年地價稅額為 4,000 元，但由於甲君困在國外，原有戶籍因出境超過兩年，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遭強制遷出，導致不符自住要件，從下個年度也就是 2022 年起，將恢復一般稅率計稅，稅額將增加到 2 萬元。

此時甲君可請父親趕緊遷入戶籍，並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則 2022 年也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稅捐處提醒，民眾土地若符合自住要件，務必記得在期限前提出申請，保障自身權益。



純網銀適用租稅優惠 須留意移轉訂價問題

2021-02-02 00:2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台灣第一家純網銀樂天國際銀行上線，KPMG 昨（1）日提醒純網銀業者，可留意自身適用的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達到節稅效果。此外由於目前已發執照的三家純網銀背後來自不同產業，透過合作達到集團利益最大化，但可能涉及移轉訂價，會計師建議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林倚聰表示，政府為促成企業國際競爭力，促企業迎向創新及知識密集型產業發展，產創條例近年提供多樣化租稅優惠，純網銀也可依據自身情況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例如，純網銀挹注在研究發展的支出，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抵減其應納稅額；另外購置相關智慧機械，可申請適用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其應納稅額；若開始營運後有盈餘，並以該盈餘投資購置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其實際金額合計超過 100 萬者，其投資金額可作為未分配盈餘減項，降低未分配盈餘稅。



個人未上市股票交易課稅新規排除新創 兩方式簡化認定

2021-02-01 16:1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今年元旦起恢復課徵最低稅負制，但排除高風險新創，財政部今（1）日預告子法，明訂高風險新創認定方式，除可向經濟部申請審核外，另有兩種簡化認定方式，第一是登錄創櫃板且經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同意、第二是符合產創條例高風險新創者，皆可直接適用，免另外提出申請。

此外值得留意的是，財政部預告的草案也納入「反逃稅條款」及「反炒房條款」。反逃稅條款規定，若被發現有藉此進行逃稅安排，將依實質課稅原則檢視；反炒房條款則規定，若所交易公司持有我國境內房地帳載實價超過實收資本額 50% 時，則無法適用。

財政部去年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恢復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以遏止透過股權交易等方式避稅，同時降低炒房誘因。不過為扶植國內新創，若個人交易成立五年內的高風險新創未上市櫃股票，可免納入計稅。

根據所預告子法，「高風險新創」是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且經經濟部核定符合三條件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及發展性，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以及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潛力。

財政部指出，新創可準備公司設立登記證明、營運計畫及其他證明文



件等，向經濟部申請核定，核定有效期限為兩年，到期後可再申請。

除此之外，為降低重複審核，財政部也提供兩種簡化認定方式。

首先由於櫃買中心已有一套審查機制，只要未滿五年的新創登錄創櫃板，且經櫃買中心委任的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審查過半數同意或提出創新創意意見書，在登錄創櫃板期間，皆可直接認定為高風險新創，不必另行申請。

其次則是依據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條款，由經濟部核定為高風險新創者，也可直接適用。

財政部表示，新創公司必須在交易日前獲核定或認定為高風險新創，其個人股東交易其股票才可免納入最低稅負，但由於新法上路，財政部給予半年緩衝期，新創只要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獲核定，今年上半年其個人股東交易皆可適用。

財政部也表示，未來會請櫃買中心、經濟部設立專區，公布獲核定為高風險新創的名單，供民眾參考。

官員表示，由於母法已自今年元旦上路，為加速腳步，這項子法預告期僅七日，預告並蒐集各界意見後，會再正式公告上路。



公司房產當員工宿舍 可依住家用稅率計算

2021-02-02 00:2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名下所擁有的房屋，未必全部都要按照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稅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如宿舍等確實供居住使用者，可依較低的住家用稅率課稅。

官員表示，大部分民眾都以為，只有在個人名下的房屋，才能適用較便宜的住家用房屋稅率，不過其實稅法規定，房屋稅是按房屋的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即便房屋的所有權在公司名下，若確實作為住家使用，仍可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舉例來說，若某公司名下擁有一棟四層樓透天厝，其中地下室免費供員工停車使用，一樓至三樓作辦公室使用、四樓則是作為員工宿舍。

官員表示，這間透天厝在課徵房屋稅時，四樓宿舍部分，就可以按住家用稅率（1.5%）課徵房屋稅。



獨資商號頂讓 須清算申報

2021-02-02 00:2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很多小商號是由老闆個人獨資經營，不過隨著經營模式改變，要留意稅務申報的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是頂讓等情況，原有商號必須進行決算及清算申報；而若是由獨資組織轉為合夥組織，過程中就只要辦理變更登記即可，原有的商號組織不必清算。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要在 45 日內辦理最後一期決算申報，隨著再進行資產清算，清算期間產生的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在比較常見的頂讓情況中，官員表示，如果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就代表原負責人要將自有獨資事業的全部資產、負債，移轉給新負責人，合乎所得稅法所定義的「轉讓」，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不過若是獨資轉為合夥，情況又不太一樣，官員表示，獨資商號因第二人以上出資入夥，而改組為合夥組織，經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變更登記，可以不必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值得注意的是，在另一種相反的情況中，官員表示，如果是合夥組織的商號，雖然沒有頂讓，但是卻面臨合夥人退夥，導致合夥人只剩一人的情況，就不再是合夥組織了，原有的合夥組織必須依法解散、辦理註銷登記。



官員表示，在最後這種樣態當中，就稅務申報的規定而言，因為合夥組織註銷了，也就必須要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以及後續的清算申報。

高風險新創認定 財部開便門

2021-02-02 00:2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自今年元旦起恢復課徵最低稅負制，但個人投資屬高風險新創股票可排除，財政部昨（1）日預告子法，明訂高風險新創認定方式，除可向經濟部申請審核外，另有兩方式簡化認定。

簡化認定方式，第一是登錄創櫃板且經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同意、第二是符合產創條例 23 條之 2 者，皆可直接認定為高風險新創，免另外提出申請。

值得注意的是，財政部預告草案也納入「反逃稅條款」及「反炒房條款」。反逃稅條款規定，若被發現有藉此進行逃稅安排，將依實質課稅原則檢視；反炒房條款則規定，若所交易公司持有我國境內房地產帳載時價超過實收資本額 50% 時，則不能被認定為高風險新創。

高風險新創認定方式		
方式	條件	
申請核定	技術具創新及發展性、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具市場化潛力	
簡化認定	登錄創櫃板	免另外申請，經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審查過半數同意或提出創新創意意見書
	產創條例 23-2 條	免另外申請，由經濟部核定為高風險新創者直接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去年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恢復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以遏止透過股權交易等方式避稅，同時降低炒房誘因。不過為扶植國內新創，若個人交易成立五年內的高風險新創未上市櫃股票，可免納入計稅。

根據所預告子法，「高風險新創」是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且經經濟部核定符合三條件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及發展性，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以及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潛力。

財政部指出，新創可準備公司設立登記證明、營運計畫及其他證明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定，核定有效期限兩年，到期後可再申請。

除此之外，為降低重複審核，財政部也提供兩種簡化認定方式。首先由於櫃買中心已有一套審查機制，只要未滿五年的新創登錄創櫃板，且經櫃買中心委任的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審查過半數同意或提出創新創意意見書，在登錄創櫃板期間，皆可直接認定為高風險新創，不必另行申請。其次則是依據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條款，由經濟部核定為高風險新創者，也可直接適用。

財政部表示，新創公司必須在交易日前獲核定為高風險新創，其個人股東交易其股票才可免納入最低稅負，但由於新法上路，財政部給予半年緩衝期，新創只要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獲核定，今年上半年其個人股東交易都可適用。



減稅紓困！醫事人員去年收入費用率調增 12.5%

2021-02-02 12:0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財政部減稅紓困又一樁！根據財政部發布的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的費用率可按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其中藥師的健保收入費率由 94% 提高到 96%；至於非屬醫事人員的執行業務者，若 109 年度收入比前一年減少達 30%，也可比照醫事人員，其費用可以標準的 112.5% 計算。

所謂的執行業務者是指非基於雇傭關係提供專業性勞務，在受託範圍具有獨立裁量權，例如律師、建築師、醫師等，其執行業務所得在減除成本費用後，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

而財政部每年都會公布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費用標準，當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申辦，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時，就依據部頒標準來計算其收入及費用。

為因應疫情，財政部近日發布的 109 年費用標準中，特別提供紓困措施，提高可自收入中減除的費用，達到減稅效果。

其中醫事人員方面，由於屬防疫前線，有其特殊性，因此其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可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包括助產人員、藥師、中醫師、西醫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語言治療師等，都可無條件、無須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直接適用。



舉例而言，西醫師掛號費收入費用標準原為 78%，則可提高到 88%。（四捨五入）

比較特別的是，由於藥師的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費用率原本為 94%，已經很高，若再以 112.5% 計算將超過 100%，因此這項收入費用，則是從原本的 94% 提高到 96%。

至於非醫事人員部分，財政部表示，只要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尚無須提出受疫情影響相關證明，則適用費用率也可按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56%。

民眾可能會好奇，那獸醫師能不能適用「醫事人員」無條件適用？官員表示，依據公告，獸醫師應以「非醫事人員」標準，須收入減少 30%，才可享有減稅。

捐物資開發票 有兩情況

2021-02-03 00:5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未歇，近期許多營業人響應「挺醫護」，紛紛捐口罩、捐物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做愛心之餘也要留意稅務處理及發票開立方式，依據這些物資購入時的列帳方式及使用目的，分兩種情況。

首先，若營業人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依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



視為銷售貨物，這種情況就免開立統一發票。

第二種情況是營業人自行產製、進口、購買的貨物，原本並非供捐贈使用，是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而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這時候營業人應在轉作捐贈使用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在轉供捐贈使用視為銷售的貨物，按時價自行開立的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的稅額，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記得開立發票後，將扣抵聯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捐贈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執業醫事人員 享減稅紓困

2021-02-03 00:5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日再祭減稅紓困，針對執行業務者，屬醫事人員者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可無條件按費用標準的112.5%計算，唯一例外是藥師的健保收入費用

執行業務者稅務紓困		
類型	減稅條件	費用率計算
醫事人員(如藥師、醫師、心理師等)	無條件直接適用減稅	以112.5%計算
非醫事人員（例如律師、建築師、會計師等）	109年度收入減少達30%	以112.5%計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率是可自 94% 提高到 96%；至於非醫事人員的執行業務者，若 109 年度收入比前一年減少達 30%，其費用也可以 112.5% 計算。

所謂的執行業務者是指非基於雇傭關係提供專業性勞務，在受託範圍具有獨立裁量權，例如律師、建築師、醫師等，其執行業務所得在減除成本費用後，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

而財政部每年都會公布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費用標準，當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時，就依據部頒標準來計算其收入及費用。

為因應疫情，財政部近日發布的 109 年費用標準中，特別提供紓困措施，提高可自收入中減除的費用，達到減稅效果。

其中醫事人員方面，由於屬防疫前線，有其特殊性，因此其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可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包括助產人員、藥師、中醫師、西醫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語言治療師等，都可無條件、無須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直接適用。

舉例而言，西醫師掛號費收入費用標準原為 78%，則可提高到 88%。（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

比較特別的是，由於藥師的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費用率原本為 94%，已經很高，若再以 112.5% 計算將超過 100%，因此這項收入費用，則是從原本的 94% 提高到 96%。



至於非醫事人員部分，財政部表示，只要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尚無須提出受疫情影響相關證明，則適用費用率也可按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

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去年受疫情影響，若想採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調查者，可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若未能提供帳簿文據，則以部頒標準來計算。

鼓勵防疫照顧假給薪 財政部：雇主可享租稅優惠

2021-02-03 22:12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3 日電

疫情指揮中心今天宣布將延後開學，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財政部表示，雇主若願意在員工請防疫照顧假時，仍給付薪水，該筆薪資費用於計稅時可加倍減除，提供租稅誘因鼓勵企業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天宣布，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到 2 月 22 日開學，延後開學期間（2 月 18 日至 21 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以及國中、高中、五專 1 到 3 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可申請「防疫照顧假」。

財政部表示，按照紓困特別條例，員工請防疫照顧假期間，雇主如果仍願意發放薪資，未來申報營所稅時，該筆費用可加倍於計稅時扣除。

假設雇主 4 天給薪 1 萬元，正常情況計稅時只能核實扣除 1 萬元薪資



成本，但若為防疫照顧假期間薪資，則可加倍以 2 萬元扣除，降低應稅所得，達到減輕稅負效果。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防疫照顧假給薪的雇主，想適用成本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應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延後開學家長請防疫照顧假 財部：雇主若給薪可減稅

2021-02-03 22:0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家長若須照顧子女可申請「防疫照顧假」，財政部發布新聞稿提醒，雇主在防疫照顧假期間給薪，可適用紓困特別條例，給付薪資可雙倍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今（3）日宣布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1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可申請「防疫照顧假」。

財政部表示，為鼓勵雇主在員工防疫照顧假仍給付薪資，紓困特別條例中提供租稅優惠，規定這段期間的薪資，雇主在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可就給付薪資金額的 200%，自所得額中減除，達到減稅效果。

財政部指出，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月30日，而家長因為子女延後開學須請防疫照顧假，也符合紓困特別條例規定，提醒雇主這段期間給薪可加倍列為費用，自所得額中扣除。

財政部表示，申請適用紓困特別條例給付薪資加倍扣除的雇主，應在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企業研發抵減 兩類易遭剔除

2021-02-04 01: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申請研發支出抵減，即便是已經通過的研發計畫，也要留意兩項重點，北區國稅局表示，首先，列報費用時應名實相副，成本要跟符合研究計畫內容；其次則是常見的錯誤型態，包括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等，都很容易被國稅局剔除在研發支出之外。

官員表示，為鼓勵企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若公司能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近三年內都沒有違反環境保護、

不得列報研發支出抵減項目	
負面表列項目	禁止內容
例行性支出	●研究發展單位行政管理支出 ●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例行性檢驗支出 ●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支出
市場調查支出	●為確定顧客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支出 ●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雜費支出	●全職研發人員的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 ●因銷售行為所支出的認證測試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可向經濟部工業局等主管機關提出研究計畫，便能在法規授權的限度內，以研發支出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然而在國稅局實務查核過程中，卻發現有很多企業在研究計畫通過後，打算以名實不副的帳款申報抵減。

官員表示，並非研發單位產生的所有費用，都能夠申請抵稅，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企業可列報的研發支出，包括全職研發人員的薪資、教育訓練費、採購必要資料庫及無形資產的費用，以及專供研發單位研究用的耗材、原料等費用。

官員表示，最常出錯的項目，在於最後一項專用耗材的部分，官員指出，抵減辦法有明確規定，專供研發單位使用的耗材，必須具備完整的進、領料紀錄，而且還要能跟研究計畫本身，或研究紀錄、研究報告等相互勾稽，確認真的是用在原本申請通過的研究項目上，相關費用才能提出抵減。

除此之外，抵減辦法也以負面表列的方式，列出許多種不能抵減的項目，官員表示，很多企業申請研發抵減計畫通過後，偷偷將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廣告費，甚至是研發人員的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費用，列在耗材費用項下，這些全都是法規明訂排除的項目，只要國稅局查核發現，一定會剔除在研發支出之外。



扣抵稅額方式 二選一

2021-02-04 01: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申報研發支出抵減時，要先選定抵減稅額的方式，看是在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所稅額，或是在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連續三年的營所稅額。

官員表示，諸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等規定，都有提供研發支出抵減的租稅優惠，兩項法規提供的抵減方式是一致的，企業可以選擇在支出當年度抵減，或將費用攤到三個年度當中，延續節稅效果；不論採哪一種方式，最多可申報抵減的金額，都不能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二種模式的差異，還包括可抵減的比例，官員表示，如果要在當年度抵減，最多可以抵減總支出的 15%；但如果要分三個年度抵減，最高只能抵減研發支出金額的 10%，而且抵減方式一經擇定，後續就不能再變更。

既然分三年度可抵減比例較低，為何會有企業選擇第二種模式呢？官員舉例，假設 A 公司在進行研發投資的當年度，其實總體申報的課稅所得額是虧損，就沒有可以抵減的稅額，但為了延續節稅效果，就可以選擇依研發支出金額 10% 抵減連續三個年度，雖然抵減率較低，但可以讓後續兩個年度，都享受到節稅的效果，反而比較有利。



分公司欠稅 總公司受罰

2021-02-05 01: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內企業的總公司、分公司可能分別位於不同地區，但是採集團總繳模式報稅時，高雄國稅局表示，如果分公司發生欠稅情形，繳稅義務卻可能會落在總公司身上。

官員指出，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規定，原則上當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屬地區不同時，應分別向各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不過許多營業人為了集團統一管理方面，可能會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採「總繳」模式，統一由總機構合併申報營業稅。

某集團分公司整理帳務時發現，他們已申報的營業稅資料中，有部分營業額短漏報，希望在不驚動總公司的情況下，主動向國稅局更正；然而官員指出，在總繳的申報模式中，因為申報責任都歸屬於總公司，因此當其分公司涉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所訂各項短漏情事時，也就會由總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稽徵機關，對這間總公司進行補稅、裁罰等處分。



藝術創作者減稅 財部釋善意

2021-02-05 01:16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日前文化部長李永得為藝術創作者爭取免稅，財政部不同意。後來，改爭取提高藝術創作者的費用率，降低應稅所得，財政部回應了。財政部日前公布「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新增「工藝師」這個類別，費用率標準訂為工資收入的 20%，工料收入的 62%。

文化部在預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時，為鼓勵藝術創作，新增一條條文，個人創作藝術品之首次出售所得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但財政部不贊成開免稅大門，該條文在院版草案被刪除了。文獎條例已通過立法院委員會初審，現進入朝野協商的冷凍期。

李永得在立法院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會改成透過提高費用率的方式，為藝術創作者爭取減稅，他期待費用率可以提高到七成，亦即收入的三成算為所得。財政部日前公布「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回應了李永得的要求，不過沒有全盤接受李永得的建議。

藝術創作者的作品銷售之後，如果可以清楚計算成本，可以用收入減去成本來計算所得。但如果未設帳記載保存憑證詳列成本，只好設算所得，就用到上述費用標準。

對於藝術創作者，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說，有兩類別身分可以適用，一個是第 19 類的書畫家、版畫家，109 年度費用率和往年一樣，是 30%。一個是第 15 類的工藝師，費用率是「工資收入的 20%，工料收入的



62%」。

工藝師類別是 109 年度新增的，官員說，文化部反映現在有很多創作使用複合媒材，原材料不只是畫布、畫紙和顏料，複合媒材的成本比較高，因此，賦稅署新給了「工料」的費用率，使用銅雕、石雕等可以適用。費用率給到 62%。

109 年度逢疫情，受疫情影響者提高費用率，減輕租稅負擔。賦稅署表示，如果該工藝師的年度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三成以上，費用率可以乘上 112.5% 計算。上述 62% 的費用率，乘上 112.5%，等於 69.75%。「相當於李永得部長期待的七成。」

藝術創作者109年度所得怎麼設算			
類別		費用率	備註
書畫家、版畫家		30%	年度收入總額較108年度減少達30%，前述費用率乘上112.5%計算
工藝師	工資收入	20%	
	工料收入	62%	

註：收入 × (1 - 費用率) = 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
涂穎華 / 製表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就近期民眾所詢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疑義提出說明。

最後異動日期：110-02-02

針對近期因有外界詢問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相關權益問題，勞動部表示，符合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規定的勞工，雖未於國內設有戶籍，仍可請領年金給付；另外，勞工於政府機關放假日離職，仍得事後補辦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

受「COVID-19」疫情影響，近來常有民眾詢問出境超過 2 年致戶籍遷出登記，是否影響請領老年年金權益？

勞動部指出，勞保並無因戶籍遷出即不得請領之規定。如國內未設有戶籍者，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得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委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寄送勞保局，經審核通過，可按月請領年金給付，權益不受影響。

另因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適逢跨月連假，近期也有公司詢問如勞工於 2 月 27 日（星期六）離職日適逢勞保局放假，是否可補辦退保及給付申請？勞動部表示，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事業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即 3 月 2 日（星期二）補辦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並檢附勞工同意追溯請領文件，可視為自 2 月份開始申請年金，並自該月起按月發給年金給付。

此外，為使相關法規能與時俱進，更貼近實務需求，勞動部自本 (110) 年 2 月 1 日起預告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草案，重點包含：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部分英文申請文件放寬得免附中文譯本；簡化請領傷



病給付應備書件，得以應診醫院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代替傷病診斷書；及擴大採認農場設立投保單位應附文件等規定，以增進勞工之勞保權益。

各界如有任何建議，可於 2 月 17 日提供勞動部。

局限空間災害頻傳，勞動部職安署與臺北市合辦防災演練觀摩，呼籲落實「通風」與「監測」二大關鍵步驟。

最後異動日期：110-02-04

近期局限空間災害頻傳，上個月於高雄市連續發生 2 件清理污水槽之局限空間重大災害，共造成 3 死 4 傷的硫化氫中毒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切，勞動部職安署除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嚴查重罰類似工作場所，並擴大辦理宣導活動。為使雇主及工作者更知悉此類危害及安全作業流程，勞動部職安署與臺北市政府特於今 (4) 日在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辦理「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示範觀摩會」，透過作業前檢點、入槽作業及緊急搶救演練三部分，進行現場實際模擬演練及解說，以提升局限空間作業的風險意識及安全衛生管理知能。

職安署表示，近年局限空間作業肇災原因主要為作業人員吸入硫化氫毒氣或缺氧空氣，其中硫化氫經常存在於廢 (污) 水中，並因清理作業擾動而釋出，低濃度時具有惡臭雞蛋味，但因具嗅覺麻痺特性，當達到致死濃度時已不能識別，缺氧空氣更是無臭無味，單憑人員的感官是無法判定這些氣體的危害性，造成作業人員及搶救人員易輕忽其危害性。另局限空間常有非預期性的突發狀況，例如原本的作業方式是自人孔外部以水柱沖刷內部，作業人員不須進入，卻可能為撿拾掉落物品等因素而在缺少危害



勞動部

預防設施下，貿然進入而罹災。

因此，提醒雇主務必要確保作業人員於進入局限空間前，能落實「通風換氣」與「氣體監測」等關鍵步驟。

職安署強調「防災重於救災」，除已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監督檢查，對於未依規定辦理者，嚴格要求改善並依規定裁罰，也呼籲相關事業單位應加強檢視現有的防災設備及管理措施是否足夠，同時也要持續強化工作者的風險意識，落實防範措施，職安署官網已建置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專區，內容包括相關影音及海報等防災宣導資料，請雇主及相關工作者多加善用，強化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共同維護作業安全，避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

勞資新聞





退休金算盤 / 創業當老闆 搞懂勞保勞退規定

2021-02-01 01:40:00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素玲

在台灣當受僱勞工，有勞保，又有勞退，退休保障算不錯，但是愈來愈多人當個小老闆，開個咖啡廳、飲料店，或是在夜市擺攤，既是老闆也是夥計，可以跟受僱勞工一樣，有相同的勞保與勞退保障嗎？

一般來說，如果是屬於受僱勞工，只要是受僱於五人以上事業單位，公司一定要幫勞工加勞保；如果是勞基法適用單位，則要幫勞工提撥勞退金。相關規定都非常清楚，勞工權益也有一定保障。

但如果是自己創業的小老闆，例如自己獨資開一家小咖啡廳，或是街頭林立的冷飲店，誰來決定他能否加勞保？提撥勞退？

勞保局說，自己當老闆，想要投保勞保，無論公司規模大小，必須符合兩個條件，一個是有從事勞務事實，另一個是要有受僱者。

只要符合上述兩個條件，如果公司申請為投保單位，老闆也可以跟著勞工一起加保。

但如果是小店，可能有些根本沒有公司登記，有的只有稅籍登記，規定又不一樣。

舉例而言，如果沒有公司登記，則依法不能成為投保單位。若是沒有公司登記，但有稅籍登記，哪怕只有僱用一名員工，就要為該名員工強制



投保就業保險，公司就可向勞保局申請成為就保投保單位，既然是就業保險強制單位，也就能同時成為勞保投保單位，如此就不只受僱勞工可以加保，實際從事勞動的老闆，也可以一起以公司為投保單位加勞保。

但無論有無公司登記，只要沒有僱用員工，那就是一人公司，就不能成為投保單位，也就是老闆的身分變成自營作業者，必須自己到相關的職業工會投勞保。

如果老闆開店，但沒有實際從事勞動，則不能加勞保。但若是老闆開 A 公司，雖然沒有實際從事勞動，但受僱 B 公司，則可以在 B 公司投勞保。

至於勞退提撥部分，做為勞退申報單位的規定較寬鬆。勞保局說，開立小店面或小攤位，即使沒有公司登記，也沒有稅籍登記，只要想要為員工提撥退休金，都可以申報為提撥單位，除了可幫員工提撥退休金，老闆自己也可以參加自提。

若是公司有公司登記，且有僱用勞工，則是強制要為員工提撥薪資 6%；至於雇主本身，雖然沒有雇主提撥，但根據規定，可以自提薪資 6% 到個人退休帳戶，可享免稅優惠。

如果公司沒有僱用員工，只有自己從事勞動，都屬自營作業者，依法也可以自提退休金。

至於像在夜市擺攤，因為不屬勞基法適用對象，即使有僱用員工，也非強制提撥退休金適用對象，但可以自提退休金。



勞資新聞

其他像是受某公司委任擔任經理人，也不適用勞基法，公司也不需為提撥退休金，但可以自提。

也就是說，雖然開小店當老闆，不能像當員工一樣，可以有老闆幫忙加勞保，提撥退休金，但老闆如果也是自己從事勞動，一起排班工作，一樣可以加勞保；至於勞退金，則可以透過按月自提薪資 6%，為自己退休做準備。

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 寒暑假打工不限每週 20 小時

2021/02/01 工商 邱琮皓

僑外生包括來臺就學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求學期間可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運用課餘時間工作及體驗臺灣生活，每星期工作時數最長為 20 個小時，但寒暑假期間工作時數不受限，雇主僱用僑外生仍需遵守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

發展署表示，在學僑外生配合學校學期制於學期開始後，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申請工作許可，經勞動部依學校審核結果採認學生註冊情形，核發工作許可。僑外生工讀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得不受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的工作類別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發展署說明，僑外生工作許可已實施「電子申請、電子核發」，僑外生於「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經約定「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



達工作許可，經勞動部許可後，僑外生應於勞動部以電子郵件通知日起 8 個日曆天內至前開申辦網領取電子公文，並可再選取使用「行動裝置檢視」功能，即可於手機螢幕顯示畫面為 QR code，以供雇主核對。

發展署提醒，僑外生如未經許可而自行從事工作，依法可處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另雇主應注意求職學生身分，如聘僱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僑外生，依法可處最高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

有關法令及聘僱資訊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查閱；

或可撥打勞動部電話客服中心 02-89956000 洽詢。

疫情攪動無薪假亂流 家數、人數小增

2021/02/01 工商 邱琮皓

勞動部 1 日公布最新的無薪假統計，目前有 406 家企業正在實施無薪假，實施人數來到 4,451 人，與上一周相比較增加 25 家、249 人。

勞動部官員表示，這一期製造業增加較多，其中以汽車零組件、工具機相關零件產業為主，但受到邊境管制影響，運輸倉儲業、旅行社仍持續在增加。

勞動部 1 日公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 406 家，實施人數 4,451 人，與前一 25 家，人數增加 249 人，多數事業單位之實施人數在 50 人以下，實施期間多數未超過三個月，實施方式多為每月休 9 日至 12 日。官員表示，其中旅行社多實施



勞資新聞

月休半個月。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製造業在這一週增加較多，其中以汽車零組件、工具機相關零件產業為主，但受到邊境管制影響，運輸倉儲業、旅行社等仍持續增加，以運輸及倉儲業為例，現在就有 38 家、1,030 人正在實施無薪假，其中包括國籍航空、外籍航空都有通報，另外也有郵輪公司提出通報。

另外，另為協助實施無薪假企業及勞工，勞動部表示，祭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截至 1 日止已核定 1,045 家事業單位、1 萬 8,862 人，核付金額約 2 億 4,657 萬元；「安心就業計畫」也是勞動部針對無薪假紓困措施，符合條件勞工可領取實施無薪假前 1 年內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實施無薪假期間月薪差額的 50% 補貼，勞動部已核定 4 萬 2,739 人、發出超過 5 億 6,501 萬元補貼。

醫護等採檢要扣薪請病假？ 陳時中：不宜

蘋果即時 出版時間：

2021/02/01 18:47 更新時間：2021/02/01 18:47

近期各醫院相繼針對院內同仁擴大篩檢，經醫師判定有需要採檢者，需等到採檢結果確認陰性、症狀緩解超過 24 小時，最大程度排除感染疑慮才能回到工作崗位。但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與台大醫院企業工會共同調查發現，許多醫院要求同仁在等待採檢結果期間，一律扣薪請病假，直呼配合防疫政策還要倒貼薪水，極度不合理。



近期各醫院相繼針對院內同仁擴大篩檢，經醫師判定有需要採檢者，需等到採檢結果確認陰性、症狀緩解超過 24 小時，最大程度排除感染疑慮才能回到工作崗位。

但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與台大醫院企業工會共同調查發現，許多醫院要求同仁在等待採檢結果期間，一律扣薪請病假，直呼配合防疫政策還要倒貼薪水，極度不合理。(林芳如 / 台北報導)

自由日日 shoot》律師：罰站非合法懲戒權

自由時報 2021/02/02 05:30

〔記者鮑建信 / 高雄報導〕鄭姓員工因工作不力被罰站一整夜，涉嫌霸凌的蔡姓女主管被依妨害自由罪起訴，律師陳鏗年昨天表示，雇主對勞工懲戒可分「一般懲戒權」與「特別懲戒權」，但不包括「罰站」，蔡女被定罪的可能性頗高。

兩種懲戒權 一般與特別

律師陳鏗年指出，依據勞基法規定，雇主對勞工的懲戒，可分為「一般懲戒權」與「特別懲戒權」，一般懲戒權指依據法律規定，在具備法定要件時，雇主得加以懲戒，例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時，得予以解僱。

違約情節重大 可以解僱

特別懲戒權則指其懲戒權的基礎在法律規定之外，為事業主的特別規定，屬「秩序罰」性質，本質上為違約處罰，屬於較輕微的處分，例如警



勞資新聞

告、申誡、減薪、降職及停職等，實務上常見的懲戒方式如罰錢、扣薪、罰加班、降級、延長試用期間等，但相關處罰規定，必須事先明示且公告，程序並應合理妥當。

違規小事處分 警告申誡

至於「罰站」等體罰方式，縱使規定在工作規則內，依現行勞基法規定，亦將因違反法令的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所以罰站不是合法的懲戒權。

剝奪行動自由 可能判刑

他說，蔡女處罰員工罰站，主觀上是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犯意，客觀上以強暴或脅迫（如以解僱或其他工作上不利益之惡害通知使生恐怖感）的非法方法剝奪人的行動自由，有可能構成妨害自由罪並被判刑，但承審法官仍會視個案具體情節論處。

國境封鎖衝擊》旅行社無薪假 月休 15 天

自由時報 2021/02/02 05:30

〔記者李雅雯／台北報導〕勞動部昨日公布減班休息（無薪假）最新統計，目前全台共計有四〇六家事業單位、四四五一人被放無薪假中；旅行社實施無薪假情形惡化，勞工每個月休無薪假平均達十五天、甚至更多。

製造業分類下的金屬機電工業，現有四十八家廠商、九三七人實施無薪假，相較前一週，增加七家、一一六人，其中多為汽車零組件、工具機廠商。



另疫情導致國境封鎖，航空業、旅遊業受創甚深。運輸及倉儲業現有卅八家、一〇三〇人實施無薪假中，增加二家、四十七人，除了航空公司外，也有郵輪業者採取無薪假以因應疫情衝擊。

支援服務業以旅行社通報為大宗，疫情下未能出團出境，營運大受打擊，目前支援服務業共計有九十六家事業單位、七二五人被放無薪假中，相較前一週增加四家廠商、四十人，旅行社實施無薪假為平均月休十五天、甚至更多。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國境封鎖下，航空業、旅遊業的經營狀況大受影響，旅行社近期協商勞工減班休息平均達月休十五天，該狀況近期恐難獲得舒緩；整體製造業的減班休息實施情形趨緩，有穩定下降態勢。

公司沒勞保不必提勞退 6%？勞保局這樣說

好險網 2021.02.02

勞退是退休後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必須搞懂相關規定，才不會傻傻被坑不自知。就有人疑惑公司不是勞保的強制投保單位，所以就不用提繳 6% 的勞退金，這樣真的是對的嗎？

勞保局對此表示，這是不正確的，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員工都是勞退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且勞退金應由雇主負擔，不能從員工薪水扣除。

小朱畢業不久後，就到一家小公司上班，老闆說「只有 3 個員工，沒



勞資新聞

有強制保勞保，所以就不會提繳 6% 的退休金」，讓他相當困惑，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以後的退休金不就一場空？

勞保局表示，「這是不正確的」，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包含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等，就是勞退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也就是說無論是否在公司投保勞保，老闆都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但要注意的是，勞退金不可從員工薪水扣除，否則就是違反勞基法規定。

勞工退休金是依定要求雇主要給勞工退休金，又可分為新制、舊制共兩種，其中勞退舊制是按勞基法規定，由雇主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15% 按月提撥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當符合退休條件時，由雇主一次發給退休金，且工作年資限同一個單位。

至於勞退新制則是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上路，規定雇主應為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的退休金，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此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等到年滿 60 歲時，可向勞保局請領，而提繳年資滿 15 年則可以選擇一次領或月領，但年資未滿 15 年，只能選擇一次領。

不過，到底月領、一次領到底哪個划算？勞保局指出，在請領前，可先以勞保局的「e 化服務系統」，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號加戶口名簿戶號，即可試算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可領取的金額，或是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

即使後來換轉換跑道，換新工作也不用擔心，先前公司提繳的新制勞退金，依然會放在個人專戶中持續累積，這點與舊制相當不同；除此之外，



如果還想多存一點退休金的人，也可在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等於將一個月薪資的 12% 存入帳戶中，且不計入提繳年度所得課稅。

(文章來源：好險網；文 / 紀佳妘)

公司宣布過年「爽休 11 天」他一看公告怒了：檢舉

華視新聞 2021/02/03 徐筠庭 綜合報導 / 台北市

下週就要迎來農曆新年，許多上班族都期待放假日的到來。一名網友日前在臉書社團發文表示，自己的公司發了公告稱，感謝同仁的辛苦及努力，春節休假調整放假 2 月 8 日及 2 月 9 日，加上 2 月 6 日、7 日週末，以及原本的 7 天過年假期，一共可以爽休 11 天。貼文一出，許多人看到公告並非羨慕，而是要原 PO 快檢舉

公司宣布過年調整放假 2 天！可爽休 11 天

一網友在臉書社團「爆廢 1 公社」發出公司張貼的公告，並寫下：「有人也是這樣放的嗎？讓我知道自己也不孤單 XDDD 你們連假有安排去哪裡七逃 (正確台語文：ㄇㄟ，意為遊玩) 嗎？」

從網友 PO 出的照片可以看到，公告寫著，感謝同仁的辛苦及努力，因應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至 2 月 8 日及 2 月 9 日，將由同仁特休假扣除；無特休假同仁則以無薪假，以利同仁過節提前準備。實際計算，2 月 8 日、9 日兩天加上 2 月 6 日、7 日週末兩天，以及 2 月 10 日至 16 日一共 7 天的過年假期，可以爽休 11 天。



勞資新聞

強制「用特休換彈性放假」？他怒：脫褲子放屁

然而看似令人振奮的公告，卻被其他網友發現似乎有違法疑慮，網友看完 PO 文紛紛留言表示：「這個違法了吧！？」、「為什麼擅用別人的特休...」、「有特休又放不完的覺得很爽 沒特休或是不想休的很幹」、「擅自使用員工特休已經違法」、「特休不能亂扣」、「放無薪假需要勞資協商 這公司擅自扣假排假已違勞基法」、「脫褲子放屁阿」、「快樂檢舉」。

另外有網友則認為這樣也沒什麼不好：「不錯欸，年假直接幫你超前部署，看你是要拿去放假還是接過年臨時工都行」、「真好 我司沒這福利.....」、「真好 羨慕呀 我這邊都沒有」、「有假放真好」、「我想要這樣放」等。

工作半年有特休！期日由勞工排定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等待採檢結果禁止外出 勞動部：給薪給假再與指揮中心討論

2021/02/03 工商 邱琮皓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訂定「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其中要求受檢民眾在接到檢驗結果之前「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而勞動部日前公布的防疫勞動權益問答中也提到，「隔離事由亦不可歸責於雇主，因此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該期間薪資」，導致民眾在家等待採檢



時必須要用自假。對此，勞動部長許銘春 3 日上午受訪時強調，會再與指揮中心討論給薪、給假的問題。

勞動部日前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專區放上的相關問答指出，「勞工如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就醫，經醫療院所評估予以採檢者，勞工應配合採檢，該期間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明確訂出「採檢日」適用於勞工傷病假。

至於等待結果出爐部分，勞動部問答則寫到：「如勞工未有症狀，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或經醫療院所評估予以採檢者，因不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未出勤期間，因與請假有所區別，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另因隔離事由亦不可歸責於雇主，因此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該期間之薪資，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

許銘春表示，等待採檢結果的禁止外出，與被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防疫隔離假」的情況確實是不同，會再與指揮中心討論相關問題。

春安勞檢 揪客運業違法

2021/02/04 工商時報 邱琮皓

勞動部訂 3 日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北、中、南三地同步實施春安聯合檢查，勞長許銘春也前往台北轉運站慰問現場勞工。



勞資新聞

據初步檢查結果，有兩家客運業者違反《勞基法》規定，其中統聯客運被查到違反每月工時加班上限，最嚴重讓駕駛員加班至 71 小時，國光客運則是讓勞工在晚間 11 時 30 分下班後，隔日上午 6 時 30 分就上班，輪班休息時間未滿 11 小時。

近期各地發生營造工地墜落及物體飛落、鋼鐵公司堆高機撞輾、大樓污水池清洗硫化氫中毒等職災。勞動部為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春節前後各項防災，且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宣示關懷勞工工作安全，3 日會同地方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北、中、南三地同步實施春安聯合檢查，呼籲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並對勞工加班時數、加班費給付及休息休假等妥適安排。

勞動部這次聯合檢查，針對易發生超時工作致過勞之交通運輸業者，及具高職業災害風險重大營建工程、大型石化工廠實施聯合檢查。勞動部強調，「處分不是目的，改善才是重點」，也呼籲雇主應確實作好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保障每一位勞工安全。

防疫照顧假 勞動部：雇主應准假可不給薪

2021/02/03 16:57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3 日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疫情指揮中心今天宣布將延後開學，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勞動部說，勞工提出申請，雇主應予准假，但因不可歸責勞資雙方，因此未強制雇主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天宣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到 2 月 22 日開學，而延後開學期間（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以及國中、高中、五專 1 到 3 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可申請「防疫照顧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今天表示，「防疫照顧假」是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雇主也不可以因為勞工請防疫照顧假，而視為曠工，或是強迫勞工以事假或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

黃維琛也說，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資任何一方，因此勞工若請防疫照顧假，未強制雇主必須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能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而努力。

根據勞動部整理的規定，雇主如因勞工請防疫照顧假而扣發勞工全勤獎金，將依違反勞基法 22 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或第 43 條規定處罰，處罰金額都是新台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編輯：吳協昌）1100203



春節出勤加班薪水怎麼算？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發佈日期：2021/02/04

一、前言

農曆春節腳步近，2021 年之除夕、農曆初一至初三共 4 天為國定假日，倘若依據政府機關行事曆略為調整 < 註解 1>，那麼 2021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從 2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2 月 16 (星期二) 則共有 7 天假期。

雇主應依勞動法規給假、給薪，如逢勞工休息日及例假者，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在國定假日、補假日或休息日出勤，則應依照假別性質發給工資。今將上述這些「眉角」加以整理，請雇主及人資夥伴請注意。

二、實際案例計算

2021 年除夕至初三是國定假日，依法雇主應給假給薪，若遇到勞工休息日或例假日必須擇日補假，於徵得勞工出勤之後，根據當日特性，其薪資計算方式也不同，茲整理如下。

(一) 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休假

首先，如民間企業是以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的出勤模，2 月 13 日 (星期六，農曆初二) 及 14 日 (星期日，農曆



初三) 逢休息日 (星期六) 與例假 (星期日) ，應依規定擇日補假。

其次，若勞雇雙方約定在 2 月 15 日 (星期一，農曆初四) 及 16 日 (星期二，農曆初五) 補假者 (以形成 6 天春節連假) ，因補假當天性質為國定假日，因此雇主如果讓勞工在 2 月 15 日及 16 日出勤，應加倍發給工資，如果在 2 月 13 日出勤者 (星期六，農曆初二) ，則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再者，今年農曆除夕前一日之工作日 (2 月 10 日，星期三，農曆 12 月 29 日) 做了功能性調整放假，與 2 月 20 日 (星期六，農曆初九) 之休息日的工作日互換。調整過後，10 日已成為休息日，雇主若要求勞工出勤，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最後，提醒雇主，民間企業如果要比照今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調整為 7 天春節連假者，仍須依照「8 週彈性工時」規定，在完備「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程序後，將 2 月 20 日的休息日與 2 月 10 日 (星期三，農曆 12 月 29 日) 的工作日調整互換，調整後的 2 月 10 日已成為休息日，雇主屆時如需要勞工於當天出勤，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 註解 2 > 。

(二) 春節期間上班或加班其薪水如何計算？

首先假設勞工的薪水為 38400 元，推算平日時薪為 160 元，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 註解 3 >：

例假日出勤，例如 2 月 14 日 (大年初三，星期日) 屬例假日：

我國「例假」屬強制性規定，俾以適當地中斷勞工連續多日之工作，



勞資新聞

保護其身心健康，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例假之合法出勤要件，僅限於《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極特殊狀況，若無該等法定原因，縱然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

大年初三當天性質為例假，正常情況下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倘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假設勞工的薪水為 38400 元，推算平日時薪為 160 元，工資給付規定如下：勞工於 2 月 14 日（大年初三，星期日）當日出勤 8 小時，除了原本的薪資外，可多獲得： $16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 1280 \text{ 元}$ 。

休息日出勤，如於 2 月 10 日（小年夜，星期三）或 2 月 13 日（大年初二，星期六）出勤者：

我國「休息日」之出勤較為彈性，其出勤性質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如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在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之前提下，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

假設勞工的薪水為 38400 元，推算平日時薪為 160 元，如勞工於 2 月 10 日（小年夜，星期三）出勤 8 小時，由於當天性質為「休息日」，如休息日要上班，將獲得以下工資： $16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小時} \times 4/3 + 16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小時} \times 5/3 = 2026.66 \text{ 元}$ （約 2027 元）。

國定假日出勤，如於 2 月 11 日（除夕）～ 2 月 12 日（初一）、2 月 15 日（初四）～ 2 月 16 日（初五）出勤者：



因為其性質為「國定假日」，依法應給假並給薪，若要求勞工出勤則薪資應加倍發給。其所謂「加倍發給」，乃是指當日出勤的話，除了原有的工資外，無論當天加班幾小時，只要在 1 至 8 小時以內，應多給一日工資 < 註解 4 >。

假設勞工的薪水為 38400 元，推算平日時薪為 160 元，工資給付規定如下：如果在 2 月 11 日（除夕）、2 月 12 日（初一）、2 月 15 日（初四）或 2 月 16 日（初五）出勤工作 8 小時內，除了原本的薪資外，可多獲得： $16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 1280 \text{ 元}$ 。

（三）排班制或變形工時之計算方式

採「排班制」或「變形工時」之公司行號，因「非」參考政府的辦公日曆表出勤故須依勞工和雇主之間約定的工作日、休息日及例假出勤與休假。據此，於 2021 年 2 月的 28 天內，必須要排入 4 個例假日與 4 個休息日。承上，後應再加上除夕、初一、初四、初五及二二八紀念日，一共 5 個國定假日放進班表。整理重點請人資夥伴注意：

國定假日當天出勤者：

依法須經勞資協商、待勞工同意後，方可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放假，且調移的日期須明確訂定；若未調移，當天上班仍有雙倍薪水。

國定假日當天未出勤者（休假）：

（1）倘若公司未事先調移國定假日，國定假日當天又遇到休息日、例假，應在其他工作日補休。



勞資新聞

(2) 若國定假日當天正好為免出勤日（空班日），則不用補假。

(四) 工作性質為時薪制者：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 7 日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並應由雇主照給例假及休息日工資（亦即雖無出勤義務，惟雇主仍應給付原約定之報酬），按日或按時計酬之勞工，依法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也就是說，雇主仍應給付部分工時（如時薪制）勞工例假及休息日工資。

「國定假日」的薪資是以當天出勤時數，直接給予兩倍工資的：假設時薪制勞工的薪水為時薪為 160 元，工資給付規定如下：國定假日當日出勤 8 小時，可獲得： $16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times 2 \text{ 倍} = 2560 \text{ 元}$ 。

此外，由於時薪制「無法」採用「變形工時」制度，所以仍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的原則安排休息日，當工作日達到第六天的時候，雇主應另外計算休息日的加班費。

五、結論

總之，農曆除夕、春節（農曆初一至初三）這 4 天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並給薪，如果剛好遇到勞工休息日及例假者，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雇主如果徵得勞工在國定假日（補假日）或休息日出勤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出勤工資。



因為許多企業會跟著政府機關行事曆從 2 月 10 日小年夜開始放年假，若有企業發薪日剛好卡是在過年期間，誠心建議雇主應該提前把薪水給勞工，讓勞工好過年，達成勞資雙贏局面，大家努力為來年再創企業佳績。

附錄：法規依據

茲將今年春節出勤加班相關之法規整理如下：

1.《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第 1 項）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第 2 項）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勞資新聞

2.《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1 項)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2 項)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 3 項)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第 4 項)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第 5 項)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第 1 項)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2 項)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第 3 項)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4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第5項）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4.《勞動基準法》第37條：

（第1項）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2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5.《勞動基準法》第39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6.《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7.《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

(第 1 項)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第 2 項) 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8.《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3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休假日，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局限空間職災頻傳 勞動部將勤查重罰

2021-02-04 17:21 中央社 記者吳欣紘台北 4 日電

台灣近日發生工人進行下水道工程時，因吸入硫化氫的死傷意外，勞動部職安署今天說，將請勞檢機構針對類似工作場所提高檢查強度，雇主也應落實通風換氣與監測步驟，避免職災。

宜蘭燿華電子在 2017 年曾發生 4 人因吸入硫化氫中毒的工安意外，引發外界對局限空間作業的關注，而上個月高雄市也發生 2 件清理污水槽的局限空間重大災害，一共造成 3 死 4 傷。

為了喚起雇主對局限空間作業的預防意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今天與台北市政府合辦局限空間防災演練觀摩會，透過作業前檢點、入槽作業及緊急搶救演練三部分，進行現場實際模擬演練及解說，盼能提升局限



空間作業的風險意識及安全衛生管理知能。

根據職安署統計，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的局限空間缺氧中毒重大職災每年約 2 至 3 件，但今年才剛進入 2 月，就已經有 2 件局限空間中毒作業職災發生。

職安署副署長周登春今天受訪表示，為避免局限空間中毒作業職災再發生，職安署已經督促各檢查機構對有局限空間作業的工作場所必須勤查重罰，若發現有違規，除了追究實際從事作業勞工的雇主責任外，也會追究原事業單位的承攬管理責任。

周登春表示，根據法規，若發現有違反安全措施，都可開罰新台幣 3 萬至 30 萬元，若事業單位沒有通報要進行局限空間作業，會依比較高的標準來裁罰，且若死傷事故是因為雇主的安全設施不良，也將移送地檢署追究過失責任。

職安署指出，近年局限空間作業肇災原因多是作業人員吸入硫化氫毒氣或缺氧導致，其中硫化氫經常存在於廢污水中，雖然在低濃度時有惡臭雞蛋味，但因具嗅覺麻痺特性，因此即便已達到致死濃度時都已不能識別，單憑人員的感官是無法判定這些氣體的危害性，可能造成作業人員及搶救人員易輕忽其危害性。

職安署表示，目前職安署官網已建置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專區，內容包括相關影音及海報等防災宣導資料，呼籲雇主及相關工作者多加善用，強化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避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



印尼盼移工解封 勞動部要核實檢測

2021/02/04 中國時報 林良齊

去年 11 月接連出現持新冠肺炎陰性證明，來台後卻大量確診的印尼移工，疫情指揮中心因而在去年 12 月上旬暫緩輸入印尼移工，印尼方面日前指出，該國移工須在指定的 90 家實驗室進行核酸篩檢，盼台灣能解禁，對此，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昨天表示，希望印方盡快提供實驗室名單，將進一步與疫情指揮中心討論。

根據統計去年 11 月，在 81 名印尼確診者中，有 42 人持陰性報告。12 月的 40 名確診者中，更高達有 32 人持有陰性報告。疫情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對此表示，接下來要看看勞動部怎麼做談判，看看時有無強烈的需要，若要解禁還是會做總量管制。

許銘春說，已經透過駐印尼代表處，希望印尼提供實驗室名單，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由衛政單位認定，後續將把名單交由指揮中心，但她強調，還是要必須站在國人的健康的立場，防疫優先的考量下跟指揮中心做討論。

至於是否會與印尼「零付費」議題綁在一起討論，許銘春說，這兩個議題自始自終都是分開的議題，過年之後也會主動去討論相關的會議時間。

另因應疫情未解，勞動部比照公務員請假規則，經雇主同意，8 天婚假可以在疫情結束、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 1 年後請畢。勞動部勞動條



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表示，近期有民眾、立委反映此問題，也在審查預算時提出主決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經詢問銓敘部比照公務員請假規定，經雇主同意後最遲可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後 1 年內請完婚假 8 天。

雇主給有薪防疫照顧假 新北市府給獎勵金

自由時報 2021/02/04 18:12

〔記者何玉華／新北報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天宣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延後至 22 日開學，若家中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可申請「防疫照顧假」，因「防疫照顧假」未強制給薪，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長陳瑞嘉鼓勵雇主提供優於法令相關措施，事後可向勞工局申請「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核可後每項措施可獲 1 萬元、最高 5 萬元的獎勵金。

陳瑞嘉表示，「防疫照顧假」是應變特別措施，並非公假且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並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問題。

可申請的「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陳瑞嘉強調，雇主針對符合條件者應予准假，且不能因為勞工請防疫照顧假而視為曠職、要求勞工申請其他假別或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否則可能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38 條或第 43 條規定，皆可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陳瑞嘉還說，去年有多達 10 家企業在疫情期間提供員工「有薪的防疫照顧假及隔離檢疫假」，新北不僅將這些企業納入獎勵，肯定支持防疫工作及照顧員工，並公開頒獎表揚，鼓勵企業主動創造勞資和諧雙贏。

此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2 月 20 日為補班日，但對一般公司行號並沒有強制性，只是假日調移參考。如果雇主規定當天必須補班，勞工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照顧小孩，但如果當天不須補班，就沒有請假的問題。

2 月 6 日罷捷投票日勞工權益 設籍鳳山選舉人可依法放假

2021-02-04 20:53 聯合報 / 記者徐如宜 / 高雄即時報導

2 月 6 日是罷捷投票日，高雄市勞工局提醒，針對設籍鳳山的勞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是勞基法明定的「指定應放假日」，指的是投票當日午前 0 時至午後 12 時的連續 24 小時，為了保障勞工可以行使參政權，當天原屬工作日的鳳山籍勞工應依法放假，且工資照給，如果必須上班，要計算當日薪資。

勞工局表示，若投票日原屬工作日，雇主加倍給出勤時段工資，勞雇雙方約定 2 月 6 日當天出勤 8 小時，其中勞工外出投票 2 小時，返回工作 6 小時，雇主必須額外加給 6 小時的「加班費」。舉例來說，一名正職上班族的月薪為 3 萬 6000 元，換算成日薪為 1200 元、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當日如果投票完之後再返回工作 6 小時，雇主需要另外支付 900 元的「加班費」。如果平常上班的班別是跨日班，或是下午 4 時以後才上班，只要投票日當天屬於勞工的工作日，意即投票日的午前 0 時至午



後 12 時的連續 24 小時間有出勤，雇主都必須就勞工該段期間出勤時數給予加倍工資。

勞工局說，若投票日原屬休息日，就依現行休息日出勤加給規定計算。如果投票日本來就是休息日，勞雇雙方約定上班，則依勞工加班時數，依休息日的標準給予加班費。例如勞工先自行找時間完成投票，再依約定於休息日加班 6 小時，那麼 6 小時的加給方式為前 2 小時給 1 又 $\frac{1}{3}$ 倍，後 4 小時則給 1 又 $\frac{2}{3}$ 倍工資。

同樣以月薪 3 萬 6000 元的上班族為例，同樣加班 6 小時，計算方式則變成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150 元 $\times$ ($\frac{4}{3}$ 倍 $\times$ 2 小時 + $\frac{5}{3}$ 倍 $\times$ 4 小時)，總共的「加班費」為 1400 元。

勞工局長李煥熏表示，所謂放假「一日」指的是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的連續 24 小時，由於選舉假的目的，是讓具投票權的勞工可以免除出勤義務去行使投票權，性質與一般國定假日不同，因此投票日不可以和其他工作日對調放假。

如果雇主有聘僱部分工時的勞工，且具這次投票權的公民，也要注意應讓這些勞工能取得一樣的權利。如果雇主沒有依法讓勞工休假，可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的罰鍰；如果讓勞工出勤，卻沒有依規定發給休息日加班費或加倍工資，則可能違反勞基法規定，同樣也是會面臨 2 萬元至 100 萬元的罰鍰。